

# 家長教師會紀律守則範本

## 引言

本守則列明家長教師會(家教會)常務委員會委員(委員)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，以及委員在履行職務時接受利益及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。

##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01 章)的規定

2.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該條例)第 9 條，任何代理人如未經僱主或主事人許可，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，作為作出任何與僱主或主事人業務有關的作為，或在與僱主或主事人業務有關的事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，即屬違法。「利益」一詞的定義載於該條例中，包括金錢、饋贈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、職位、受僱工作、合約、服務及優待。「代理人」指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員，「主事人」則指家教會本身。

3. 根據該條例，任何代理人若行使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，意圖欺騙其僱主或主事人，亦屬違法。

### 接受利益

4. 家教會的政策禁止委員向任何與家教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(例如供應商、承辦商等)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。不過，他們可接受(但不准索取)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：

- (甲)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；
- (乙)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，惟價值不得超過 XXX 元；
- (丙) 任何人士或公司贈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，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其他顧客；或
- (丁) 在公務活動中獲贈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物或紀念品。

如委員希望收取任何不屬於第 4 段所指的利益，他們應向家教會申請書面批准。

5.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委員處理家教會事務時的客觀態度，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家教會利益的行爲，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爲或被指處事不當，他們便應予以拒絕。

### **提供利益**

6. 委員在執行家教會事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，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，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業務上的決定。

### **款待**

7.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2 條，「款待」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，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。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，但

委員應拒絕接受與家教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（如供應商或承辦商）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，以免對該等款待的提供者欠下恩惠。

### **利益衝突**

8. 委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（即私人利益與家教會的利益互相抵觸）或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。「私人利益」泛指委員本人及其相關人士（包括家人及其他親屬、私交友好、所屬會社及協會，及他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）的財務及個人利益。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（如委員在與家教會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中具有利益），則委員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申報。若委員未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，可能會被指偏私、濫權、甚至貪污。

### **使用家教會資產**

9. 委員只可將家教會資產用於進行家教會的事務上。本家教會嚴禁委員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，使用家教會資產以謀取私利。

### **記錄、帳目及其他文件**

10. 委員應盡其所知，確保所有提交予家教會的任何記錄、收據、帳目或其他文件，內容恰當無訛、對文件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亦如實報告。如委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

騙或誤導家教會，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，均可能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

### **資料保密**

11. 委員未經授權不可向外洩露家教會任何機密資料，或誤用家教會任何資料。有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委員，必須時刻採取保安措施，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、未經授權下洩露或誤用。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時，必須格外小心，以確保符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和本家教會的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。

### **濫用公職身分**

12. 委員不可濫用其公職身分，為個人、其親屬或其他與其有私人或社交關係的人士謀取利益，或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優待。

### **遵守紀律守則**

13. 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，是每名委員的責任。任何委員違反紀律守則，均會受到紀律處分，包括被終止聘用。本家教會如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。